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0年4月21日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宏先生召集，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合规负责人考核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，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